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意外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232202104094284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一）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游景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二）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三）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四）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受雇于被保险人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人身损害，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同时受雇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雇主，如该意外事故发生是在被保险人之外的其他雇主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场所内，或者履行其他雇主工作职责相关的活动时；

（二）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从事打猎、爬山、田径运动、滑雪、拳击、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任何形式的竞赛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三）因打架、斗殴、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人身伤亡；

（四）属于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期间

第七条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则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次日零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险合同的止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止期日相同。

短期费率表

第八条 短期费率表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